**无锡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政 府 采 购 编 号：JKCGJ（2023）ZZ0221**

**采购项目名称：太湖街道利农地块垃圾清运**

**采 购 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书**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委托，就其**太湖街道利农地块垃圾清运**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太湖街道利农地块垃圾清运**  **采购编号：JKCGJ（2023）ZZ022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长泰御园763-4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1、项目简要说明：按照高质量发展及腾地要求，对利农堆场留存垃圾进行清运，拟将地块内垃圾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运和处置（含消纳点处置）。垃圾总重量约30000吨，按实结算。地块内垃圾种类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弃家具等。结算时中标单价不变，工作量按实调整，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清运范围：太湖街道利农地块范围内；  3、项目采购预算：750万；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750万元（含消纳点处置费）；  4、服务期：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5、服务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闭环处理，处置后固废垃圾需符合环保要求。如一次性处置不符合要求，重新处置直至符合环保要求并支付成交价5%的违约金；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7、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  2、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本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9:00～11:30，13:30～16：30。售价：捌佰元/份，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提供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长泰御园763-4 ；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电子文档。请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递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2）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投标人要求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4日 17:00时，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 |
| 7 | 投标保证金：无 |
| 8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9 |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09：00时  投标文件截止接收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09：30时  投标地点：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锡山区长泰御园763-4一楼开标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 10 |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0日上午09：30时  开标地点：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锡山区长泰御园763-4一楼开标室） |
| 11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23年7月 20日时评审结束  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锡山区长泰御园763-4一楼） |
| 12 |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明标部分一正三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不可擦拭）二张或U盘2个（明标部分一张光盘/一个U盘，密封于明标正本中；暗标部分一张光盘/一个U盘，密封于技术文件（暗标）正本中）。 |
| 13 |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750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
| 15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苑58号  联系人：张韬  联系方式：0510-8507293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长泰御园763-4  联系人：任穗、华碧霞  联系电话：0510-88772616  电子邮件地址：547910804@qq.com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应向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提出，并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15项。

2.采购人、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部分为商务标（装订成一册），暗标部分为技术标（另装订成一册）。另附电子光盘（不可擦拭）两张或U盘2个（明标部分一张光盘/一个U盘，暗标部分一张光盘/一个U盘）。

**明标部分：商务标**

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二、证明文件：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5、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第三方机构（**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且2021年（含）之前未列入中国会计师协会黑名单里的**）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6、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3月－2023年5月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企业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社保缴费证明）；

9、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一致）亲自参加开标的或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只需提供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即可。

投标人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不提交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二）补充证明文件

1、投标人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的历史、背景和近年主要业绩介绍；

3、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四、细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五、拟派人员配置情况；

六、拟投入车辆及设备一览表；

七、对应评分标准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暗标部分：技术标**

1、收集、清运服务实施方案；

2、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決措施；

3、清运作业管理办法；

4、收集、清运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

5、突击性任务应急方案；

6、作业人员培训方案；

7、服务响应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由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统一采用A4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7.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将明标部分正本、电子文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正本”，将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明标副本”；将技术文件（暗标）正本、电子光盘或U盘（其他内容）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正本”，将技术文件（暗标）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副本”；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8.招标文件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装袋要求：需单独装在一个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还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身份证可随身携带。）

9.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10.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和封底及装订夹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暗标封面、目录、封底、装订夹，不得有修改、编辑，不得复印，纸张不得模糊，否则作废标处理）。

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排版要求：使用word文件形式，A4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单倍行间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得设置页码，页边距设置为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不得有空白页，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如有图表，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

暗标不按照以上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 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人，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4.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1.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2.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4.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或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暗标部分除外）；
2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0.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1.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开标、评标：

1.开标工作程序

1.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1.2 密封性审查：

1.2.1**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2.2**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3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1.3.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3.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唱标

1.4.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签到时间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2**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1.4.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抽取投标人暗标编号

在监督下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封面上进行编号。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技术标暗标部分的正本不拆封。

2.资格性审查：

2.1.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2.1.2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3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诚信江苏”（[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http://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评标工作程序：

3.1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3.2.1-3.2.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4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3.4.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2 商务标（明标）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由明标评审小组负责，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由暗标评审小组负责。

3.4.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暗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人授权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不进入评标室）。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比较与评价

3.5.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3.5.2商务标（明标）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结束后，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与评价。

3.5.3 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投标人投标价格、投标人综合状况、业绩、信誉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3.5.4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服务质量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暗标评审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3.5.5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投标人技术标编号，汇总各投标人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人总分和最终排序。

4.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列入本评分标准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办法对应的明标部分：**

**（一）投标报价（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20

a.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b.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二）综合实力（35分）**

**1、类似业绩（4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开标时提供合同或协议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企业证书（8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建筑垃圾清运或垃圾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建筑垃圾清运或垃圾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建筑垃圾清运或垃圾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得1分。

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装订入补充证明文件中，投标时提供有效原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有效期内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4）投标人自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能力：提供建筑垃圾处理许可证、项目环评批复；如为委托运营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服务合同。每提供1项得2.5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车辆设备及人员配置（23分）**

（1）投标人公司清运车辆5辆、雾炮车1辆、有电厂进入许可证的压缩车2辆得基础分5分。每增加2辆清运车加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8分。（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的购置发票、准运证、电厂进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准运证、电厂进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照片；上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准运证需在有效期内，开标时提供车辆购置租赁协议原件或购置发票原件或车辆行驶证原件，否则不得分。）

（2）上述车辆中如有新能源车辆的，每有1辆得1分，最高得3分。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拟派人员配置中具有垃圾清运工或垃圾处理工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有一人加2分，最高得8分。（注：提供拟派人员名单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拟派人员中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专职安全员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1）以上车辆须填列于《投标人车辆配备表》（格式见附件），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车辆的相关证明文件为车辆行驶证、准运证、电厂进入许可证、车辆正前及后侧照片；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车辆购置租赁协议原件或购置发票原件或车辆行驶证原件。

2）本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重复，提供拟派人员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03月－2023年5月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企业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社保缴费证明）。

**评标办法对应的暗标部分：**

**技术方案（45分）**

**（1）收集、清运服务实施方案（9分）**

**1）项目概况（3分）**

内容阐述详细、有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内容阐述简单、需求贴合度一般、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阐述粗糙、需求贴合度低、条理差的得1分；未阐述或阐述不全的不得分。

**2）清运垃圾的实施方案（3分）**

内容阐述详细、有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内容阐述简单、需求贴合度一般、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阐述粗糙、需求贴合度低、条理差的得1分；未阐述或阐述不全的不得分。

**3）方案的具体实施内容（3分）**

内容阐述详细、有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内容阐述简单、需求贴合度一般、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阐述粗糙、需求贴合度低、条理差的得1分；未阐述或阐述不全的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6分）**

**1）本项目的重点（3分）**

内容阐述详实、科学可行性强、条理清晰的得3分；内容阐述简单、科学可行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阐述粗糙、科学可行性一般、条理差的得1分；未阐述或阐述不全的不得分。

**2）本项目的难点及相应的解决措施（3分）**

内容阐述详实、科学可行性强、条理清晰的得3分；内容阐述简单、科学可行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阐述粗糙、科学可行性一般、条理差的得1分；未阐述或阐述不全的不得分。

**（3）清运作业管理办法（6分）**

**1）清运作业的具体流程（3分）**

内容阐述详实、科学可行性强、条理清晰的得3分；内容阐述简单、科学可行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阐述粗糙、科学可行性一般、条理差的得1分；未阐述或阐述不全的不得分。

**2）清运作业的操作规范（3分）**

内容阐述详实、科学可行性强、条理清晰的得3分；内容阐述简单、科学可行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阐述粗糙、科学可行性一般、条理差的得1分；未阐述或阐述不全的不得分。

**（4）收集、清运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6分）**

**1）收集工作的具体安全保障措施（3分）**

内容阐述详实、科学可行性强、条理清晰的得3分；内容阐述简单、科学可行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阐述粗糙、科学可行性一般、条理差的得1分；未阐述或阐述不全的不得分。

**2）清运工作的具体安全保证措施（3分）**

内容阐述详实、科学可行性强、条理清晰的得3分；内容阐述简单、科学可行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阐述粗糙、科学可行性一般、条理差的得1分；未阐述或阐述不全的不得分。

**（5）突击性任务应急方案（6分）**

**1）突发应急小组的组成，应急响应速度（3分）**

内容阐述详细、有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内容阐述简单、需求贴合度一般、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阐述粗糙、需求贴合度低、条理差的得1分；未阐述或阐述不全的不得分。

**2）突发应急工作的具体方案措施及实施（3分）**

内容阐述详细、有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内容阐述简单、需求贴合度一般、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阐述粗糙、需求贴合度低、条理差的得1分；未阐述或阐述不全的不得分。

**（6）作业人员培训方案（6分）**

**1）作业人员的具体培训时间安排（3分）**

内容阐述详实、科学可行性强、条理清晰的得3分；内容阐述简单、科学可行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阐述粗糙、科学可行性一般、条理差的得1分；未阐述或阐述不全的不得分。

**2）作业人员的具体培训内容（3分）**

内容阐述详实、科学可行性强、条理清晰的得3分；内容阐述简单、科学可行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阐述粗糙、科学可行性一般、条理差的得1分；未阐述或阐述不全的不得分。

**（7）服务响应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6分）**

**1）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具体措施（3分）**

内容阐述详实、科学可行性强、条理清晰的得3分；内容阐述简单、科学可行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阐述粗糙、科学可行性一般、条理差的得1分；未阐述或阐述不全的不得分。

**2）服务质量的具体保证措施（3分）**

内容阐述详实、科学可行性强、条理清晰的得3分；内容阐述简单、科学可行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内容阐述粗糙、科学可行性一般、条理差的得1分；未阐述或阐述不全的不得分。

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评委为5人以上的单数（含5人）时，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投标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合理要求不作出相应承诺或对招标单位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不予得标。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由评委集体讨论，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者将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九）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

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接受相关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5.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6.在发布成交公示的同时，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投标保证金：无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

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

2．中标供应商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证。履约保证金应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3.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我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

中标供应商可依法依规使用本项目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采购人不为中标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十六）代理服务费：

1.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打六折计取。

（十七）其他：

公开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供应商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价格失误，由供应商负责。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以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按照高质量发展及腾地要求，对利农堆场留存垃圾进行清运，拟将地块内垃圾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运和处置（含消纳点处置）。垃圾总重量约30000吨，按实结算。地块内垃圾种类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弃家具等。结算时中标单价不变，工作量按实调整，所需支付金额均按审计金额双方确认后按合同支付。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等，符合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作业质量要求：

（1）垃圾运输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2）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不得抛洒滴漏。

（3）垃圾运输装运中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谨慎操作小心驾驶，以防人身机械事故的发生。

（4）在垃圾运输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及涉及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5）严禁车辆超载运营，因超载等违规、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均由中标人承担。

2.安全措施及责任：

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项目服务期间的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责任。在现场工作时，中标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中标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车辆要求：

（1）车辆必须符合相关密封要求，规范加装密闭设施，密闭设施不得超高、超限；

（2）车辆颜色、标识统一；

（3）车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市、区两级监管平台。（具体要求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适时进行同步调整）。

4、人员要求：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禁止使用超龄人员（男年满60岁、女满50岁人员）。

（2）作业人员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3）现场安全员持证上岗。

（4）作业机器设备保持干净整洁，状况良好，机器设备上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5）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等作业扰民问题。

（6）中标人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7）中标人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日常管理事项说明：

1. 派驻人员工资待遇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符合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签订正式的劳务合同，必须按国家政策规定缴纳个人社保。
2. 入驻前应提供派驻人员相关详细信息以供审核，派驻人员的实际到岗人员的准确情况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报备信息的90%。
3. 在服务过程中，凡涉及更换人员的，应严格按照派驻人员的要求严把进人关，并获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将派驻人员情况不定期核查。

6.中标单位在驻场前须办理好垃圾清运作业单位和运输车辆的各项备案。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1. 采购标的的数量：垃圾总重量约3万吨。

2、服务期：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清运范围：太湖街道利农地块范围内。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项目实施要求**

1、服务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闭环处理，处置后固废垃圾需符合环保要求。如一次性处置不符合要求，重新处置直至符合环保要求并支付成交价5%的违约金；

2、清理运输处置：中标人负责将垃圾清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厂进行处置；

3、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两周内将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合法处置点接收证明提交给采购人，接收点必须为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合法处置点（可同时提供1个及以上处置点）。

2）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两周内将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建筑垃圾处置点在区级及以上城管部门备案，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街道城管科。

4、现场管理要求：

1）清运现场应安装高清彩色监控。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后由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保持清运现场监控设备正常使用；监控设备应能清晰地记录现场出入口、现场清运实际情况，监控录像应在点位垃圾清运结束后2天内导出并提供给街道城管科。供应商在提交完工结算时应同时提供现场监控资料。监控的设备、安装、维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运输车辆进出场时由双方人员记录。清运现场应每日汇总当日清运车数，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当天结束后报至街道城管科。供应商应将当日处置点接收数量汇总后第二天报至街道城管科。

3）供应商应在清运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与管理人员及必要的安全、环保设施。运输车辆上路应符合城管、交通、公安、建设等部门要求。清运现场应加强粉尘污染管理、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管理、现场操作管理等。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而受到有关执法部门的处罚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服务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进行验收，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1、规定时间内的建筑装修垃圾必须限时处理干净，如果没有及时处理且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每拖延一天，扣款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2.日常考核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中标单位却不及时整改的，发现一次扣款500元，第二次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如接到12345便民热线等群众投诉反映清理过程不到位，有抛洒滴漏、超速违规、就地焚烧垃圾等现象，发现一次扣款500元，第二次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必须做好垃圾进出场记录。若未能及时做好记录，扣除考核款200元/次。

5.如遇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必须承诺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若不能完成，采购人立即安排其他单位清理，清理费用双倍在应付服务款中扣除。并扣除考核款3000元/次。

**七、付款方式及有关报价的说明**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10%预付款，验收完成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关于报价的有关说明：

1）现场踏勘：为更好地了解现场情况，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需自行至现场进行踏勘，熟悉现场及周围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加价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及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垃圾归集、消纳费用、车辆保险费、人工费及人员保险费、福利费、装卸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及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招标内容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所报单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第四部分.合同书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需方（采购人）：

住所：

供方（中标方）：

住所：

1. 政府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
3. 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4. 服务质量：
5.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 支付步骤和办法：
7.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9. 其它事项：
10.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一份，无锡市财政局一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盖章） 供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帐号：

见证方：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长泰御园12幢763-4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格式）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项目标项 的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吨）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人民币： | | | |  |

备注：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及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垃圾归集、消纳费用、车辆保险费、人工费及人员保险费、福利费、装卸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及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招标内容的一切费用。

1. **：工作质量要求：**

1、服务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闭环处理，处置后固废垃圾需符合环保要求。如一次性处置不符合要求，重新处置直至符合环保要求并支付成交价5%的违约金；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服务期：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合同履行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本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五条：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10%预付款，验收完成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固定，项目完工验收考核后，供应商上报项目结算，投标报价时的含税单价不变，工作量按实调整；

3经甲方认可（清运及时，车走场净，无举报电话反映未按时按要求予以清运）的实际工作量和费用按甲方约定计量办法每天做好计量结算手续。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纳至甲

方指定帐户。履约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因乙方的质量、服务问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接到任务后，每延误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承诺在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第八条：**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其他约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见证方备案。

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无锡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一份，监管部门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年 月 日 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一、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包括付款方式），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们愿意提供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四、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

七、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八、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九、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人民币 / 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十、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交纳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四）承诺书一（格式）**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 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为平台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单位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以下： 采购项目采购及售后服务如下：

1：

2：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单价： 元/吨。 |
| 总价：小写： 元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文件  份数 | 明标部分：1本正本，3本副本；暗标部分1本正本，5本副本；电子光盘2张或u盘2个（明标部分一张光盘/一个U盘；其他内容1张光盘/1个U盘）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报价为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保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六）细目报价表**

投标人（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相关描述** | **数量** | **单报价（元）** | **分项总报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服务期:**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服**  **务**  **承**  **诺** | | 1. 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七）拟投入车辆及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车辆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车牌号 | 行驶证号 | 是否自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车辆配备表”中的所提供的的车辆应提供车辆行驶证、准运证、电厂进入许可证、车辆正前及后侧照片；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投标人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  中级职称 人数、  高级职称 人数 | | |
| 2021年12月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 万元 |
| 2021年12月股东权益 | 万元 | 2021年业务收入 | | 万元 |
| 2021年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近三年来受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及业主评价意见 |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内容写不完的栏目可相应扩展）

**（九）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业主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附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出现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内容、盖章模糊不清等情况均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拟派人员配置情况

**（1）人员配置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名称** | **学历**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上表可自行延长。

2、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名 |  | 性别 |  | | |
| 2 | 身份证号码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 3 | 联系电话/传真： | | | 岗位 | |  |
| 4 | 从事本项工作时间及工作经历： | | | | | |
| 5 | 拥有关于本项服务方面的职称： | | | | | |
| 6 | 曾获得的关于管理服务方面的奖励情况： | | | | | |
| 7 | 近3年内负责的主要项目业绩： | | | | |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中对采购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填写，并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十四）其它所需证明材料（自行添加）**

**太湖街道利农地块垃圾清运**

**投标文件技术标**

**（暗标正本）**

**太湖街道利农地块垃圾清运**

**投标文件技术标**

**（暗标副本）**

**目 录**

1、收集、清运服务实施方案

2、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

3、清运作业管理办法

4、收集、清运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

5、突击性任务应急方案

6、作业人员培训方案

7、服务响应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封**

**底**

**（朝内）**